

##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予以认可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依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费忠新      詹国华      申元庆      凌云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